关于公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制定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17日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事项 | 记录  载体 | 记录  场所 | 记录内容 |
| 行政许可 | 受理 | 现场监控 | 受理窗口 | 对受理全过程进行监控记录。 |
| 行政许可 | 现场勘验 |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 勘验现场 | 对进入勘验场所或审查会场，表明身份，对现场环境、重要场所、设施、设备及其主要特征，调查取证，现场制作出具勘验报告或审查报告等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
| 行政许可 | 发证 | 现场监控 | 统一发证窗口 | 对发证全过程进行监控记录。 |
| 行政许可 | 听证 |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 听证现场 | 对听证开始到听证结束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